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 2019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真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数额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书的完成情况考核确定的，同时考虑了经营环境的变化因素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理、合法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和防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营及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审计中介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

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安永华明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95,000.00 万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21,210.05 万元，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0,000.00 万元，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97,503.47 万元，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83,204.34 万元，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499,876.56 万元，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55,5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82,294.4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9.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担保行为，亦无逾期担保

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多方了解情况，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外）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担保的 8 家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云南神火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竞争优势，达产后预期收益较好；其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其尽快建成投产以为公司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担保风险可控。

3、公司和云南神火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系自愿协商的结果，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云南神火和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针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我们认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销售废旧物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永城铝厂的电解铝生产线拆除产生的废旧物资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由于后续生产线拆除计划发生变化，部分相关生产设备尚未拆除，能够销售的废旧物资较少，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与新利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2）2019 年 8 月，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房产”）成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向光明房产提供劳务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与神火建安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大幅低于预计金额。

（3）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预计向云南神火销售钢材、阳极炭块、氧化铝等产品，是为了保障云南神火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度通电试运行。由于云南神火项目一系列一段 15 万吨生产线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正式通电，导致 2019 年度

公司与云南神火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大幅低于预计金额。

(4) 2019 年 8 月，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75%股权后，上海铝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上海铝箔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铝箔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大幅低于预计金额。

(5) 上述与新利达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些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但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需关注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高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通过自身努力，尽量减少并最终摆脱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

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源铝业亏损严重，无力持续运营，实施破产重整不仅有利于阻止该公司继续经营出现更大的亏损，降低本公司的经营风险，还有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力争通过重整恢复其生机，进而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减少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关于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拆借资金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LPR利率，低于公司目前实际的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3、拆借资金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利率，交易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若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和拆借期计算利息；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因公司于 2019 年度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导致公司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现说明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019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 股权、上海铝箔 75% 股权，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严义明

曹胜根

翟新生

马 萍

2020年4月27日